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H55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138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2179151\_109D2029397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新型冠狀  
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，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，請運  
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共同維護防疫安全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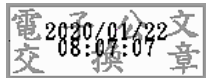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1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25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，我國於109年1月  
16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二級」。  
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，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  
吸道症狀之患者，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，並做好  
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。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  
症狀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返國後14日內應落實自  
主健康管理，如有上述疑似症狀，可撥打衛生福利部疾病  
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免付費防疫專線1992（或0800-  
001922），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

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，以利及時診斷通報。

三、有關旨揭疫情相關宣導文宣資料，請逕自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使用（路徑：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介紹/宣導素材；網址：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\\_WxoX0IA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)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